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准则”)计算,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10亿元人民币和145.37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6.36亿元人民币和117.64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7.58亿元人民币。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应以中国准则下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收益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116.36亿元人民币为基础,原则上以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分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698,093,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6,279,237,343.6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3.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79,237,344	4,238,485,207	3,139,618,6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6,311,272	7,211,063,600	5,529,280,5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757,738,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57,341,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5,55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57,341,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8.0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否		

警示的情形	
-------	--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当期收益。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